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一條之六、第七十一條之七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一條之六、第七十一條之七、 <u>第七十一條之十一、第七十一條之十二</u> 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及買回作業調整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本公司業已刪除業務操作辦法相關條文，爰修正本條，刪除引用業務操作辦法之條號。 |
| 第二章 開戶及簽約作業 | 第二章 開戶及簽約作業 | |
| 第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投信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稱期信事業）須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留存印鑑，憑以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相關作業。 | 第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 <u>簡</u> 稱投信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以下 <u>簡</u> 稱期信事業）須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留存印鑑，憑以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 <u>簡</u> 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相關作業。 |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
| (刪除) | 第三條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與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之證券商簽訂相關契約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參與證券商資料維護」交易（交易 |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及買回作業調整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本條作業調整由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將參與證券商資料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爰刪除本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代號 K49)將該證券商資料通知本公司。 | |
| 第三章 首次募集作業 | 第三章 首次募集作業 | |
| <p>第三條 投信事業為首次募集發行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由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者，應由證券商申請將有價證券組合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p> <p>投信事業申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有價證券組合撥入其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檢具下列資料送交本公司產製相關資料：</p> <p>一、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p> <p>二、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成立文件影本（須簽蓋原留印鑑）。</p> <p>三、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p> <p>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檢具之前項第一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投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p> | <p>第四條 投信事業為首次募集發行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由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者，應由證券商申請將有價證券組合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p> <p>投信事業申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有價證券組合撥入其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u>三十分前</u>，<u>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1：實物交付，申請種類 1：首次募集）</u>，並檢具下列資料送交本公司：</p> <p>一、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p> <p>二、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成立文件影本（須簽蓋原留印鑑）。</p> <p>三、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簡化投信事業作業程序，將原投信事業申請首次募集作業時應輸入申請登錄交付資料作業方式，調整為由本公司於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依投信事業送交之帳簿劃撥交付媒體產製申請登錄交付資料，於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由投信事業確認。為使投信事業之作業順序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投信事業操作交易之確認程序，投信事業如核對申請資料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p> <p>三、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另依修正後作業，首次募集受益憑證之登錄作業，係於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確認數額後辦理，爰調整第四項部分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申請種類 1：首次募集），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 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u></p> <p>本公司依投信事業前項之<u>確認通知</u>，即登錄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 <p>本公司<u>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u>，即登錄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u>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u></p> | |
| <p><u>第四條</u> 投信事業為首次募集發行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由以公開募集資金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者，應將有價證券組合由其開設於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其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p> <p>投信事業向本公司申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程序，依前條第二項至<u>第四項</u>規定辦理。</p> | <p><u>第五條</u> 投信事業為首次募集發行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由以公開募集資金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者，應將有價證券組合由其開設於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其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p> <p>投信事業向本公司申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程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u>，即登錄國內成分證券</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為使投信事業首次募集發行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由以公開募集資金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者，亦得適用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另考量修正後之第二項已涵括原條文之第三項作業條文，爰刪除原第三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u></p> | |
| <p>第五條 投信事業申請首次募集發行國外成分證券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期信事業申請首次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檢具下列資料送交本公司產製相關資料：</p> <p>一、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p> <p>二、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成立文件影本（須簽蓋原留印鑑）。</p> <p>三、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p> <p><u>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檢具之前項第一款</u></p> | <p>第六條 投信事業申請首次募集發行國外成分證券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期信事業申請首次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u>三十分前</u>，<u>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u>（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1：首次募集），並檢具下列資料送交本公司：</p> <p>一、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p> <p>二、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成立文件影本（須簽蓋原留印鑑）。</p> <p>三、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簡化投信事業作業程序，將原投信事業申請首次募集作業時應輸入申請登錄交付資料作業方式，調整為由本公司於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依投信事業送交之帳簿劃撥交付媒體產製申請登錄交付資料，於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由投信事業確認。為使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之作業順序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操作交易之確認程序，原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使各章節用語一致，爰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p> <p>四、依修正後作業，首次募集受益憑證之登錄作業，係於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及保管機構確認數額後辦理，爰調整第四項部分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申請種類 1：首次募集），於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 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u></p> <p>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將申請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1：首次募集），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保管機構之<u>確認通知</u>，即登錄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 <p>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將申請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u>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1：首次募集），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u></p> <p>本公司<u>審核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申請登錄交付數額</u>，與保管機構<u>確認數額無誤後</u>，即登錄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u>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u></p> | |
| 第四章 募集成立後申購作業 | 第四章 募集成立後申購作業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節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作業</p> | <p>第一節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作業</p> | |
| <p>第六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時，依下列程序辦理有價證券圈存作業：</p> <p>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就證券商或其客戶原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借券、申購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有價證券組合、申購日買進餘額之有價證券組合及申購日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有價證券組合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p> <p>二、投信事業於申購日後第一營業日審核實物申購資料後，將實物申購不符資料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圈存之有價證券組合解除圈存作業。</p> <p>三、證券商得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實物申購有價證券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p> | <p>第七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時，依下列程序辦理有價證券圈存作業：</p> <p>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就其原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借券、申購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有價證券組合、申購日買進餘額之有價證券組合及申購日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有價證券組合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二、投信事業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檢核實物申購資料後，將實物申購不符資料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上圈存之有價證券組合解除圈存作業。</p> <p>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實物申購有價證券圈存及解圈明細</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另為明確作業內容所指之主體，爰修正第一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七條 投信事業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投信事業之申購申報資料，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u></p> <p><u>二、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之前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投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申請種類 2：申購），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 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u></p> <p><u>三、本公司依投信事業之確認通知，登錄該次發行數額。登錄作業完成後，投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u></p> | <p>資料。</p> <p><u>第八條 投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1：實物交付，申請種類 2：申購），向本公司提出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經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轉送本公司。</u></p> <p><u>本公司審核投信事業申請登錄數額，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送交本公司電腦媒體所載之帳簿劃撥交付數額無誤後，登錄該次發行數額；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u></p> <p><u>前項登錄作業完成後，投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投信事業及本公司之作業程序更臻明確，爰調整本條體例，將各項作業以款次方式列示。</p> <p>三、配合實務作業，投信事業申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應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並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爰增訂第一款，明揭相關作業。</p> <p>四、為簡化投信事業作業程序，及配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電腦媒體資料予本公司之時間，爰將原第一項前段作業移列至第二款，明訂調整後之本公司及投信事業作業程序，及投信事業應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交易，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之確認。</p> <p>五、將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三款，明訂實物申購時本公司配合辦理登錄之程序。</p> |
| <p><u>第八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u></p> | <p><u>第九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之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p> <p>三、證券商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p> <p>四、保管機構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有價證券組合撥入之明細資料。</p> <p>五、遇證券商於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投信事業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p> | <p>中心之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p> <p>三、證券商得<u>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u>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p> <p>四、保管機構得<u>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u>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有價證券組合撥入之明細資料。</p> <p>五、遇證券商於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投信事業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投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p> <p>六、證券商事先經投信事業同意，於規定期限就其應交付之有價證券組合交付規定比率有價證券，及就不足部分繳付保證金，並於<u>申購日</u>後<u>第一營業日</u>買進不足之有價證券補足交付投信事業者，本公司於申購日<u>後第三營業日</u>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將買進補足交付之有價證券，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保管機構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買進補足交付有價證券撥入之明細資料。</p> | <p>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投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p> <p>六、證券商事先經投信事業同意，於規定期限就其應交付之有價證券組合交付規定比率有價證券，及就不足部分繳付保證金，並於申購日<u>次一營業日</u>買進不足之有價證券補足交付投信事業者，本公司於申購日<u>次三營業日</u>依<u>證券交易所或櫃檯</u>中心通知，將買進補足交付之有價證券，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保管機構得<u>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u>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買進補足交付有價證券撥入之明細資料。</p> | |
| <p><u>第九條</u>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有價證券組合其數量達實物申購國內成分證</p> | <p><u>第十條</u>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有價證券組合其數量達實物申購國內成分證</p> |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規定，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證券商於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於當日依本節作業程序申請辦理實物申購作業。</p> <p>二、證券商於<u>申購日後第二</u>營業日因申購日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戶餘額不足時，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p> <p>三、本公司於<u>申購日後第二</u>營業日依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後，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劃撥交割帳戶，憑以辦理延後交付之了結作業。</p> | <p>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規定，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證券商於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於當日依本節作業程序申請辦理實物申購作業。</p> <p>二、證券商於<u>申購日次二</u>營業日因申購日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戶餘額不足時，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p> <p>三、本公司於<u>申購日次二</u>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後，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劃撥交割帳戶，憑以辦理延後交付之了結作業。</p> | |
| <p>第二節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作業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p> | <p>第二節 <u>國外成分證券及槓桿反向</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作業</p> | <p>配合證券商、投信事業及期信事業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槓桿型、反向型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與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申購作業調整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另因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開放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得採現金申購之方式，且調整後之申購作業模式相同，爰將現金申購作業均整併於本節，修正節名，並刪除透過本公司辦理申購作業之相關條文。</p> |
| (刪除) | <p>第十一條 投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38），或「ETF 申購/買回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38S）將次一營業日得為申購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轉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投信事業如需調整前一營業日通知之申購相關資料（除已發行單位數）時，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前操作前項交易辦理之。</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申購相關作業調整為透過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爰刪除本條。</p> |
| (刪除) | <p>第十二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證券商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9），查詢相關資料。</p> <p>二、證券商於申購日應先製作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申請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投信事業規定之時間前，使用本公</p> | <p>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K40），輸入現金申購款項及申購單位數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投信事業得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證券商現金申購申請結果。</p> | |
| (刪除) | <p>第十三條 投信事業於申購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K44）調整證券商辦理現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點。</p>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刪除) | <p>第十四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於申購日審核證券商現金申購申請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2：初審成功或 3：初審撤銷），通知本公司。</p> <p>證券商得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現金申購初審結果。</p>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刪除) | <p>第十五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p>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5）輸入現金申購款項及其差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6）列印「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單」查詢現金申購款項及其差額相關資料。</p> | |
| (刪除) | <p>第十六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4：複審成功或 5：複審失敗）通知本公司。</p> <p>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現金申購複審結果。</p>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p><u>第十條 投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期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之申購申報資料，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u></p> <p><u>二、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之前款媒體，</u></p> | <p><u>第十七條 投信事業完成複審後，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2：申購），向本公司提出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並操作「ETF 撥付媒體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84）或「ETF 撥付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84S），將帳簿劃撥交</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投信事業、期信事業、保管機構及本公司之作業程序更臻明確，爰調整本條體例，將各項作業以款次方式列示。</p> <p>三、因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相同，另期信事業辦理之作業與投信事業相同，爰於本條之對象增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申請種類 2：申購），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 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u></p> <p><u>三、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將申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之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2：申購），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u></p> <p><u>四、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及保管機構之確認通知，登錄該次發行數額。登錄作業完成後，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u></p> | <p><u>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傳送本公司。</u></p> <p><u>投信事業應將申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2：申購），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u></p> <p><u>本公司審核投信事業申請登錄交付數額，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登錄該次發行數額；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u></p> <p><u>前項登錄作業完成後，投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u></p> | <p>期信事業，並於標的增列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四、配合實務作業，投信事業申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期信事業申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應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並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爰增訂第一款，明揭相關作業。</p> <p>五、為簡化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作業程序，及配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電腦媒體資料予本公司之時間，爰將原為第一項作業移列至第二款，明訂調整後之本公司及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作業程序，及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交易，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之確認。</p> <p>六、原第二項作業移列為第三款，並調整保管機構確認數額之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前。</p> <p>七、原第四項移列為第四款，明訂本公司辦理登錄之程序。</p> |
| <p><u>第十一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u></p> | <p><u>第十八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u></p> | <p>一、條次變更。</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或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u>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u>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u>，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或<u>期信事業</u>。</p> <p>三、證券商得操作「<u>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u>」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u>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u>」，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撥入之明細資料。</p> <p>四、遇證券商於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投信事業或<u>期信事業</u>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投信事業或<u>期信事業</u>應填</p> | <p>益憑證現金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p> <p>三、證券商得<u>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u>操作「<u>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u>」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u>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u>」，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p> <p>四、遇證券商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投信事業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投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p> | <p>二、因應作業調整，本公司辦理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係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爰修正第一款。</p> <p>三、因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與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相同，另期信事業辦理之作業與投信事業相同，爰於本條之對象增列期信事業，並於標的增列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 | 請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 | |
| (刪除) | 第三節 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 | <p>一、本節刪除。</p> <p>二、因應證券商及投信事業辦理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調整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爰刪除透過本公司辦理申購作業之相關條文。</p> <p>三、另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與國外成分證券、槓桿型、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之作業模式相同，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二節規範，爰刪除本節節名及條文。</p> |
| (刪除) | <p>第十九條 投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38)，或「ETF 申購/買回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38S)及「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K58)或「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58S)，將次一營業日得為申購相關資料及基金成分證券內容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轉通知櫃檯中心。</p> <p>投信事業如需調整前</p>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一營業日通知之申購相關資料（除已發行單位數）時，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前操作前項之 K38 或 K38S 交易辦理之。</p> | |
| (刪除) | <p>第二十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證券商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9），查詢相關資料。</p> <p>二、證券商於申購日應先製作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申請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投信事業規定之時間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K40）及「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59）或「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通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59S），輸入申購單位數額及現金或實物替代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投信事業得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證券商申購申請結果。</p>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投信事業於申購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設定」交易(交易代號K44)調整證券商辦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點。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於申購日審核證券商申購申請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K43，審核情形2：初審成功或3：初審撤銷)，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K42)列印「ETF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申購初審結果。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價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K45)輸入申購款項及其差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價金查詢」交易(交易代號K46)列印「ETF申購/買回價金查詢單」查詢申購款項及其差額相關資料。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審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4：複審成功或 5：複審失敗）通知本公司。</p> <p>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申購複審結果。</p> | |
| (刪除) | <p>第二十五條 投信事業完成複審後，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2：申購），向本公司提出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並操作「ETF 撥付媒體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84）或「ETF 撥付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84S），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傳送本公司。</p> <p>投信事業應將申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2：申購），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p> | 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十條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本公司審核投信事業申請登錄交付數額，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登錄該次發行數額；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p> <p>前項登錄作業完成後，投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p> | |
| (刪除) | <p>第二十六條 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p> <p>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p> <p>四、遇證券商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投信事業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p> | <p>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十一條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投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p> | |
| (刪除) | <p>第四節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作業</p> | <p>一、本節刪除。 二、因應證券商及期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作業調整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爰刪除透過本公司辦理申購作業之相關條文。 三、另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作業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之作業模式相同，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二節規範，爰刪除本節節名及條文。</p> |
| (刪除) |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期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38），或「ETF 申購/買回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38S），將次一營業日得為申購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轉通知證券交易所。</p> <p>期信事業如需調整前一營業日通知之申購相關資</p> | <p>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料（除已發行單位數）時，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前操作前項交易辦理之。 | |
| (刪除) | <p>第二十六條之二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證券商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9），查詢相關資料。</p> <p>二、證券商於申購日應先製作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申購申請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期信事業規定之時間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K40），輸入現金申購款項及申購單位數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期信事業得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證券商現金申購申請結果。</p>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刪除) | <p>第二十六條之三 期信事業於申購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K44）調整證券商辦理現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點。</p>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刪除) | <p>第二十六條之四 期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p>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約規定時間，於申購日審核證券商現金申購申請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2：初審成功或 3：初審撤銷），通知本公司。</p> <p>證券商得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期信事業現金申購初審結果。</p> | |
| (刪除) | <p>第二十六條之五 期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5）輸入現金申購款項及其差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6）列印「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單」查詢現金申購款項及其差額相關資料。</p>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刪除) | <p>第二十六條之六 期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4：複審成功或 5：複審失敗）通知本公司。</p> <p>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期信事業現</p> | 刪除理由同原第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金申購複審結果。 | |
| (刪除) | <p>第二十六條之七 期信事業完成複審後，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2：申購），向本公司提出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並操作「ETF 撥付媒體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84）或「ETF 撥付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84S），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傳送本公司。</p> <p>期信事業應將申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2：申購），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審核期信事業申請登錄交付數額，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登錄該次發行數額；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期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p> <p>前項登錄作業完成後，期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p> | 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十條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 |
|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八 指數股票型 | 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十一條予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將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期信事業。</p> <p>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p> <p>四、遇證券商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期信事業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期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p> | 以規範，爰刪除本條。 |
| 第五章 買回作業 | 第五章 買回作業 | |
| 第一節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 | 第一節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作業 | 作業 | |
| <p>第十二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p> <p>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就證券商及其客戶原持有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日買進餘額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p> <p>二、投信事業於買回日後第一營業日審核買回資料後，將買回不符資料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上圈存之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解除圈存作業。</p> <p>三、證券商得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p> | <p>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p> <p>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就其原持有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二、投信事業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檢核實物買回資料後，將實物買回不符資料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上圈存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解除圈存作業。</p> <p>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後之第六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 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 |
| <p>第十三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有價證券組合撥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投信事業之買回申報資料，將受益憑證註銷暨有價證券組合撥付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u></p> <p><u>二、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之前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投信事業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申請種類 3：買回），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 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u></p> <p><u>三、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u></p> | <p>第二十八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時有價證券組合撥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投信事業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實物交付，申請種類 3：買回），向本公司提出受益憑證註銷申請，有價證券組合撥付名冊之電腦媒體經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轉送本公司。</u></p> <p><u>二、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將受益憑證註銷暨有價證券組合撥付資料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爰增訂第一款，明揭此作業。</p> <p>三、為簡化投信事業作業程序，及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轉送電腦媒體資料予本公司之時間，爰於第二款明訂調整後之本公司及投信事業作業程序，及投信事業應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交易，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登錄註銷數額之確認。</p> <p>四、將原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四</u>、證券商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 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撥入有價證券組合之明細資料。</p> <p><u>五</u>、保管機構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2）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有價證券組合轉出明細資料。</p> | <p><u>三</u>、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u>連線電腦</u>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 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撥入有價證券組合之明細資料。</p> <p><u>四</u>、保管機構得使用本公司<u>連線電腦</u>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2）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有價證券組合轉出明細資料。</p> | |
| <p><u>第十四條</u>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p> <p>二、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p> <p>三、證券商得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國內成分證</p> | <p><u>第二十九條</u>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依<u>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中心通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p> <p>二、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p> <p>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u>連線電腦</u>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p> <p>四、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投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p> | <p>查詢當日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p> <p>四、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u>當</u>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投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p> | |
| <p><u>第十五</u>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數量達實物買回表彰有價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證券商於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應於當日依本節作業程序申請辦理實物買回作業。</p> <p>二、證券商買回日<u>後</u>第二營業日因買回日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帳戶餘額不足</p> | <p><u>第三十</u>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數量達實物買回表彰有價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證券商於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應於當日依本節作業程序申請辦理實物買回作業。</p> <p>二、證券商買回日<u>次</u>二營業日因買回日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帳戶餘</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時，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p> <p>三、本公司於買回日後第二營業日依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後，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劃撥交割帳戶，憑以辦理延後交付之了結作業。</p> | <p>額不足時，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p> <p>三、本公司於買回日次日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後，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劃撥交割帳戶，憑以辦理延後交付之了結作業。</p> | |
| <p>第二節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p> | <p>第二節 <u>國外成分證券及槓桿反向</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p> | <p>配合證券商、投信事業及期信事業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槓桿型、反向型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與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調整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另因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開放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得採現金買回之方式，且調整後之買回作業模式相同，爰將現金買回作業均整併於本節，修正節名，並刪除透過本公司辦理買回作業之相關條文。</p> |
| <p>(刪除)</p> | <p>第三十一條 投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申購/買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38)或「ETF申購/買回申請媒體傳送」交</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買回相關作業調整為透過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爰刪除本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易（交易代號 K38S）將次一營業日得為現金買回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轉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投信事業如需調整前一營業日通知之買回相關資料（除已發行單位數）時，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前操作前項交易辦理之。</p> | |
| <p>第十六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或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p> <p>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就證券商及其客戶原持有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p> | <p>第三十二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p> <p>一、證券商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9），查詢相關資料。</p> <p>二、證券商於買回日應先製作指數股票型基金買回申請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投信事業規定之時間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買回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K41），輸入買回單位數額及申請圈存部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依證券商通知，就其原持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指數股票</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作業調整為透過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爰刪除相關作業規範。</p> <p>三、因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圈存作業相同，另期信事業辦理之作業與投信事業相同，爰於本條之對象增列期信事業，並於標的增列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四、配合實務作業，投信事業申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期信事業申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圈存作業，調整為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辦理，並為明確作業內容所指之主體，爰修正原第三款，並移列為第一款。</p> <p>五、本公司辦理證券指數股票</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債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營業日申購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u></p> <p><u>二、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買回日後第一營業日審核買回資料後，將買回不符資料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圈存之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解除圈存作業。</u></p> <p><u>三、證券商得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u></p> | <p>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營業日申購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p> <p><u>四、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明細資料。</u></p> <p><u>五、投信事業得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u></p> | <p>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解除圈存作業係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爰增訂第二款。</p> <p>六、原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調整。</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u>K42) 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證券商現金買回申請結果。</u></p> | |
| (刪除) | <p>第三十三條 投信事業於買回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K44)調整證券商辦理現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點。</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刪除) | <p>第三十四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於買回日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申請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2：初審成功)通知本公司。</p> <p>投信事業於買回日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申請資料不符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3：初審撤銷)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受益憑證解圈作業。</p> <p>證券商得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現金買回初審結果。</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刪除) | <p>第三十五條 證券商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因圈存不足須調整圈存部位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補圈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K47)通知本公司辦理補圈存作</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業。 | |
| (刪除) | <p>第三十六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5）輸入現金買回總價金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6）列印「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單」查詢現金買回總價金相關資料。</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刪除) | <p>第三十七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圈存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4：複審成功）通知本公司。</p> <p>投信事業於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圈存資料不符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5：複審失敗）通知本公司，並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解圈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8）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受益憑證解圈作業。</p> <p>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審核現金買回複審結果。 | |
|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 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十六條規範，爰刪除本條。 |
| <p>第十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或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之買回申報資料，將受益憑證註銷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p> <p>二、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之前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申請種類 3：買回），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 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p> | <p>第三十九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投信事業完成複審後，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3：買回），向本公司提出受益憑證註銷申請，並操作「ETF 撥付媒體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84）或「ETF 撥付媒體資料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84S），將註銷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名</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將受益憑證註銷資料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爰增訂第一款，明揭此作業。</p> <p>三、為簡化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作業程序，及配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電腦媒體資料予本公司之時間，爰將原第一款作業移列至第二款，明訂調整後之本公司及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作業程序，及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交易，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登錄註銷數額之確認。</p> <p>四、原第二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七款，並調整保管機構確認數額之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另依調整後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共同查明原因處理。</u></p> <p><u>三、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u>應將申請受益憑證註銷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u>五時三十分前</u>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3：買回），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p> <p><u>四、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u>，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p> <p><u>五、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u></p> <p><u>六、證券商得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u>（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p> | <p><u>冊之電腦媒體傳送至本公司。</u></p> <p><u>二、投信事業應將申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註銷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u>，保管機構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u>四時前</u>，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3：買回），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p> <p><u>三、本公司審核投信事業申請註銷數額</u>，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於受益憑證註銷<u>當</u>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p> <p><u>四、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u></p> <p><u>五、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u>（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u></p> <p><u>七、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u></p> | <p><u>六、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投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u></p> | |
| (刪除) | <p>第三節 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p> | <p>一、<u>本節刪除。</u></p> <p>二、因應證券商及投信事業辦理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調整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爰刪除透過本公司辦理買回作業之相關條文。</p> <p>三、另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與國外成分證券、槓桿型、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之作業模式相同，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二節規範，爰刪除本節節名及條文。</p> |
| (刪除) | <p>第四十條 投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38)或「ETF 申購/買回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38S)，及「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K58)或「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58S)，將次一營業日得為買回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轉通知櫃檯</p> | <p>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中心。</p> <p>投信事業如需調整前一營業日通知之買回相關資料（除已發行單位數）時，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前操作前項 K38 或 K38S 交易辦理之。</p> | |
| (刪除) | <p>第四十一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p> <p>一、證券商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9），查詢相關資料。</p> <p>二、證券商於買回日應先製作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買回申請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投信事業規定之時間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買回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K41）及「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59）或「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通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59S），輸入買回單位數額及現金或實物替代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依證券商通知，就其原持有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p> | <p>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十六條規範，爰刪除本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p> <p>四、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明細資料。</p> <p>五、投信事業得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證券商買回申請結果。</p> | |
| (刪除) | <p>第四十二條 投信事業於買回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K44）調整證券商辦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點。</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刪除) | <p>第四十三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於買回日審核證券商買回申請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2：初審成功）通知本公司。</p> <p>投信事業於買回日審核證券商買回申請資料不符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形 3：初審撤銷) 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受益憑證解圈作業。</p> <p>證券商得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 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買回初審結果。</p> | |
| (刪除) | <p>第四十四條 證券商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因圈存不足須調整圈存部位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補圈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K47) 通知本公司辦理補圈存作業。</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刪除) | <p>第四十五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5) 輸入買回總價金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6) 列印「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單」查詢買回總價金相關資料。</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刪除) | <p>第四十六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審核證券商買回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圈存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4：複審成功) 通知本公司。</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投信事業於審核證券商買回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圈存資料不符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5：複審失敗）通知本公司，並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解圈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8）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受益憑證解圈作業。</p> <p>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審核買回複審結果。</p> | |
| (刪除) | <p>第四十七條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p> | <p>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十六條規範，爰刪除本條。</p> |
| (刪除) | <p>第四十八條 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投信事業完成複審後，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p> | <p>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十七條規範，爰刪除本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類 3：買回），向本公司提出受益憑證註銷申請，並操作「ETF 撥付媒體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84）或「ETF 撥付媒體資料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84S），將註銷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名冊之電腦媒體傳送至本公司。</p> <p>二、投信事業應將申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註銷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3：買回），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審核投信事業申請註銷數額，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p> <p>四、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p> <p>五、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 查詢類別 2) 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 查詢當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p> <p>六、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投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p> | |
| (刪除) | <p>第四節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p> | <p>一、<u>本節刪除。</u></p> <p>二、因應證券商及期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調整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爰刪除透過本公司辦理買回作業之相關條文。</p> <p>三、另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之作業模式相同, 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二節規範, 爰刪除本節節名及條文。</p> |
| (刪除) |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期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 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38) 或「ETF 申購/買回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p> | <p>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K38S) ，將次一營業日得為現金買回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轉通知證券交易所。</p> <p>期信事業如需調整前一營業日通知之買回相關資料(除已發行單位數)時，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前操作前項交易辦理之。</p> | |
| (刪除) | <p>第四十八條之二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p> <p>一、證券商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9)，查詢相關資料。</p> <p>二、證券商於買回日應先製作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買回申請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期信事業規定之時間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買回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K41)，輸入買回單位數額及申請圈存部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依證券商通知，就其原持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營業日申購之</p> | <p>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十六條規範，爰刪除本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p> <p>四、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明細資料。</p> <p>五、期信事業得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證券商現金買回申請結果。</p> | |
| (刪除) | <p>第四十八條之三 期信事業於買回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K44）調整證券商辦理現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點。</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刪除) | <p>第四十八條之四 期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於買回日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申請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2：初審成功）通知本公司。</p> <p>期信事業於買回日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申請資料不符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審核情形 3：初審撤銷)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受益憑證解圈作業。</p> <p>證券商得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期信事業現金買回初審結果。</p> | |
| (刪除) | <p>第四十八條之五 證券商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因圈存不足須調整圈存部位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補圈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K47)通知本公司辦理補圈存作業。</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刪除) | <p>第四十八條之六 期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5)輸入現金買回總價金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6)列印「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單」查詢現金買回總價金相關資料。</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刪除) | <p>第四十八條之七 期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圈存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4：複審成功)通知本</p> | 刪除理由同原第三十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公司。</p> <p>期信事業於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圈存資料不符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5：複審失敗）通知本公司，並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解圈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8）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受益憑證解圈作業。</p> <p>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期信事業審核現金買回複審結果。</p> | |
| (刪除) | <p>第四十八條之八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p> | <p>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十六條規範，爰刪除本條。</p> |
| (刪除) | <p>第四十八條之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期信事業完成複審後，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p> | <p>已整併於修正後之第十七條規範，爰刪除本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3：買回），向本公司提出受益憑證註銷申請，並操作「ETF 撥付媒體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84）或「ETF 撥付媒體資料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84S），將註銷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名冊之電腦媒體傳送至本公司。</p> <p>二、期信事業應將申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註銷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3：買回），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審核期信事業申請註銷數額，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期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p> <p>四、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交付期信事業。</p> <p>五、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p> <p>六、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期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p> | |
| 第六章 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轉換作業 | 第六章 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轉換作業 | |
| <p>第十八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受益憑證與其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互相轉換作業時，應透過證交所將轉換資料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依證交所通知，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辦理轉換前受益憑證之扣帳，及轉換後受益憑證之入帳，並將轉換結果通知證交所。</p> <p>證券商於轉換作業完成後，得操作「外幣計價商品轉換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04），列印「有價證券當日轉換申請資料查詢」，查詢轉換相關資料。</p> | <p>第四十八條之十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受益憑證與其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互相轉換作業時，應透過<u>證券交易所</u>將轉換資料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依<u>證券交易所</u>通知，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辦理轉換前受益憑證之扣帳，及轉換後受益憑證之入帳，並將轉換結果通知<u>證券交易所</u>。</p> <p>證券商於轉換作業完成後，得<u>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u>操作「外幣計價商品轉換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04），列印「有價證券當日轉換申請資料查詢」，查詢轉換相關資料。</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
| 第十九條 證券商完成前條轉 | 第四十八條之十一 證券商完 | 條次變更。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換作業後，投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轉換證明。</p> <p>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轉換當日編製異動資料通知投信事業。</p> | <p>成前條轉換作業後，投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轉換證明。</p> <p>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轉換當日編製異動資料通知投信事業。</p> | |
| <p>第七章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p> | <p>第七章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p> | |
| <p><u>第二十條</u>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買賣斷方式議價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u>櫃買</u>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二、賣方得於成交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任一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u>簽蓋原留印鑑</u>，由賣方參加人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0：買賣斷、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實物履約及議約型權證實物履約）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u>櫃買</u>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債券</p> | <p><u>第四十八條之十二</u>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買賣斷方式議價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u>櫃檯</u>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二、賣方得於成交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任一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u>蓋妥原留存參加人處保管劃撥帳戶印鑑</u>，由賣方參加人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0：買賣斷、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實物履約及議約型權證實物履約），<u>輸入買賣雙方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單據編號及成交日期等相關資料</u>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u>櫃檯</u>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債</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另操作交易輸入之資料內容，於交易畫面有更完整呈現，爰不於條文內羅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四、參加人得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或「議價買進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入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6)，查詢議價買賣申請轉出／轉入資料。</p> <p>五、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p> | <p>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四、參加人得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或「議價買進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入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6)，查詢議價買賣申請轉出／轉入資料。</p> <p>五、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檯中心。</p> | |
| <p>第二十一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櫃買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二、賣方於成交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簽蓋原留印鑑，由賣方參加人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p> | <p>第四十八條之十三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櫃檯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二、賣方於成交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蓋妥原留存參加人處保管劃撥帳戶印鑑，由賣方參加人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後之第二十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 列印「議價買賣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轉撥情形查詢單」, 查詢櫃買中心成交資料傳送情形後, 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櫃買中心尚未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 操作「櫃檯證券議價附條件撥轉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225, 交易類別 1: 附條件賣出)通知本公司, 由本公司先行辦理該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控管。本公司接獲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 經比對賣方參加人之通知無誤後, 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二)櫃買中心已將成交</p> | <p>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 列印「議價買賣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轉撥情形查詢單」, 查詢櫃檯中心成交資料傳送情形後, 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櫃檯中心尚未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 操作「櫃檯證券議價附條件撥轉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225, 交易類別 1: 附條件賣出), 輸入<u>買賣雙方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及單據編號等相關資料</u>通知本公司, 由本公司先行辦理該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控管。本公司接獲櫃檯中心之成交資料, 經比對賣方參加人之通知無誤後, 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二)櫃檯中心已將成</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1：附條件賣出）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三、參加人得操作「議價附條件賣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9）或「議價附條件買進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8），查詢附條件賣出／買進相關資料。</p> <p>四、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p> <p>五、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轉帳</p> | <p>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1：附條件賣出），<u>輸入買賣雙方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及單據編號等相關資料</u>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櫃檯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三、參加人得操作「議價附條件賣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9）或「議價附條件買進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8），查詢附條件賣出／買進相關資料。</p> <p>四、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檯中心。</p> <p>五、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轉帳</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除客戶依第四十八條之十四規定辦理匯撥作業外，於附條件交易到期或解約前不得動用。</p> | <p>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除客戶依第四十八條之十四規定辦理匯撥作業外，於附條件交易到期或解約前不得動用。</p> | |
| <p><u>第二十二條</u> 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辦理客戶附條件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餘額撥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客戶於證券商或保管機構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簽蓋原留印鑑，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5：附條件撥轉）通知本公司。</p> <p>二、本公司接獲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通知，即辦理轉帳，並為雙方帳簿之登載。</p> | <p><u>第四十八條之十四</u> 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辦理客戶附條件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餘額撥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客戶於證券商或保管機構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蓋妥原留存參加人處保管劃撥帳戶印鑑，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5：附條件撥轉），輸入匯出入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及單據編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二、本公司接獲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通知，即辦理轉帳，並為雙方帳簿之登載。</p> |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後之第二十條。</p> |
| <p><u>第二十三條</u>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附條件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到期或解約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櫃檯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二、原買方於參加人處填具</p> | <p><u>第四十八條之十五</u>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附條件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到期或解約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櫃檯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二、原買方於參加人處填具</p> |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後之第二十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u>簽蓋原留印鑑</u>，由原買方參加人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7)，列印「議價買賣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轉撥情形查詢單」，查詢櫃買中心成交資料傳送情形後，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櫃買中心尚未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附條件撥轉通知」交易(交易代號225，交易類別2：附條件賣還)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經比對原買方參加人之通知無誤後，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 <p>「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u>蓋妥原留存參加人處保管劃撥帳戶印鑑</u>，由原買方參加人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7)，列印「議價買賣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轉撥情形查詢單」，查詢櫃檯中心成交資料傳送情形後，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櫃檯中心尚未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附條件撥轉通知」交易(交易代號225，交易類別2：附條件賣還)，<u>輸入買賣雙方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單據編號及原交易日期等相關資料</u>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櫃檯中心之成交資料，經比對原買方參加人之通知無誤後，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櫃買中心已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2：附條件賣還)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原買方參加人通知與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三、參加人得操作「議價附條件賣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9)或「議價附條件買進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8)，查詢到期或解約資料。</p> <p>四、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者，本公司即不</p> | <p>加入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二)櫃檯中心已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2：附條件賣還)，輸入買賣雙方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單據編號及原交易日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原買方參加人通知與櫃檯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p> <p>三、參加人得操作「議價附條件賣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9)或「議價附條件買進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8)，查詢到期或解約資料。</p> <p>四、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者，本公司即不</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 | 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檯中心。 | |
| 第八章 附則 | 第八章 附則 | |
| 第二十四條 買賣劃撥轉帳作業依照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票結算交割方式辦理。 | 第四十九條 買賣劃撥轉帳作業依照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票結算交割方式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五條 錯帳、違約處理作業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當日沖銷交易、錯帳、更正帳號、遲延交割及違約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錯帳、違約處理作業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當日沖銷交易、錯帳、更正帳號、遲延交割及違約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
| 第二十六條 設質交付作業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一條 設質交付作業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
| 第二十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名冊編製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二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名冊編製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八條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得依實際需要，檢具電腦媒體申請資料，向本公司辦理受益憑證所有人資料之提供。 | 第五十三條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得依實際需要，檢具電腦媒體申請資料，向本公司辦理受益憑證所有人資料之提供。 | 條次變更。 |
| (刪除) |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有本配合事項第四章第十條及第五章第三十條之情事，並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時，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 |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實務作業，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之作業不影響本公司編製所有人名冊內容，爰刪除本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檯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代證券商調整受益憑證受益人或證券所有人名冊內容，並將調整內容資料通知證券商。</p> | |
|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計收費用。</p> | <p>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收取費用。</p> |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
| <p>第三十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五十六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辦理。</p> |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